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上午9:30—10:30时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仍需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为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网络互

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德禄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陈云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孙卫荣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魏鹏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万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2、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前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卫荣 张淑燕

联系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电子信箱：ltzqb@lantaic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